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林青霞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veeko@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700327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新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給假辦法）第3條規定，婚假日數由8日改為14日之適用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2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024359號函。
- 二、案經本總處於107年2月7日邀集部分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召開會議研商並獲致共識，考量給假辦法第5條業明定聘僱人員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又請假規則之婚假、娩假與喪假等假別，及公教人員相關婚、喪、生育補助等均係以「事實發生」為判斷基準，為期有一致性及明確性之做法，相關機關均認本案以「結婚登記日」為判準，較為周妥。是以，所詢於106年12月13日辦理結婚登記者，應適用給假辦法修正前之規定，給予婚假8日。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

考訓科 收文:107/02/14



1070038416

無附件